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5XFCG-08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章)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章)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9
附件一 评审细则	112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13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FCG-08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65.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完成机关备勤楼修缮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及验收。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若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减少部分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成交供应商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7 日。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节点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工期及完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②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 失信被执行人；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的“获取磋商文件方法”内容）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0 元（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磋商文件方法：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栋 10 楼）

磋商文件费：500 元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1、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缴纳磋商文件费的缴款凭证。（磋商文件费收款账户信息：①收款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③账号：110001519010000134；【注：该账号只用于磋商文件费收取，切勿存入其他用途的费用。】④款项来源：2025XFCG-08 磋商文件费）

3、代理机构可提供磋商文件发票（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在开标当日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二）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zec.com/>）。

（三）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磋商文件的服务或商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响应供应商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逾期不受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响应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响应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裕和路1号

联系方式：0757-82989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6300101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注：本项目“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及“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一、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最高限价及其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为¥2,650,000.00（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2、合同价格形式：

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含税金额；此价格为发承包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定价依据：

(1) 综合单价价格中已经包含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措施、包工程保险、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技术措施费（含防扬尘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2) 措施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搭接、施工技术措施（垂直运输、脚手架等）、成品保护、现场临建、临水临电、施工机具、设备运输、工期要求、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检查、施工组织管理、建筑垃圾外运、甲供材保管费（如有）、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等一切费用；

(3) 其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综合单价已包括采购文件合同附件中相关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报价。最终报价形式（第二次报价）：只报总价，且最终报价总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最终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第一次的报价金额固定不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最终报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按第一次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磋商下浮系数（磋商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的总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暂列金额)/(第一次报价的总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10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成交供应商在确认供应商后应提供最终单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等于下表规定的相应金额,否则其不响应磋商文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时,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详见下表:

(一) 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81,358.76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元)		81,358.76	
(二) 暂列金额（含税）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暂列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74,573.75	
本项目暂列金额合计(元)		74,573.75	

★(二) 工期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7 日。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节点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工期及完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

★(三)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_____（具体以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时间为准，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

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及提出支付申请且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每完成一批两层修缮改造并初验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期合同金额的 15%的进度款；进度款总计不超过 4 期，即支付金额含预付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结算书和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采购人存档证明等资料，由采购人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工程结算总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采购人盖章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承诺金、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如出现超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0 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采购人。否则，每逾期 1 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超付款金额 2%的滞纳金。

4、质量保证金：余下的 3%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在成交供应商递交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采购人应同时退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5、成交供应商需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没有按时支付，采购人有权直接代支付工人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工程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采购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成交供应商未能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及项目名称，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到本项目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提供发票时须同时提供外经证明和完税凭证。①、当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或工程结算款前一笔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该期工程款对应累计总产值 100%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当付至 97%结算总价时，须提供 100%结算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③若出现成交供应商开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累计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时，采购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前，成交供应商按结算金额换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可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应负责补开至合规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注：1) 税务预缴申报：每笔款项在具备支付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日内，在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完成该项目对应的预缴税务申报手续，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税务预缴凭证或相关税务部门确认的已申报证明。

2) 税金缴纳：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税金。成交供应商应保存完整的缴税记录和凭证，并在采购人要求时提供以供核查。

3) 支付条件：采购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是成交供应商已按照本条款第 1) 条完成税务预缴申报，并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税金。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税务预缴申报或缴纳税金，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税务手续。

★(五)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施工图、竣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①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②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④ 工程变更事件；

⑤ 工程量偏差事件；

⑥ 费用索赔事件；

⑦ 现场签证事件；

⑧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2、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图纸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若工艺、工法相同，仅主材设备规格、型号差异，则只换算主材设备价格。

（3）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适用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材料价按《开工通知》中载明开工时间的当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时，取最低价格进行计算），如《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经协商审批后计算，特殊材料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证，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以上规定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结算系数 $i = \text{中标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div \text{采购最高限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

（4）按“项”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等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成交供应商要对拟建工程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和措施费用作通盘考虑，清单计价一经报出，即被认为是包括了所有应该发生的措施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果报出的清单中没有列项，而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认为，其已经综合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施工中措施项目发生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与调整。

（6）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例如：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而导致的工程量减少，采购人不予补偿，工程结算时根据本合同条款的工程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当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时，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视同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计算。

（8）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引起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投标

报价时考虑，采购人不作补偿，结算时不作增加调整。

(9) 因在项目结算过程中，结算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结算；若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一致的工程施工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六)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七)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有类似项目相关经验，并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材料选购、节点构造、碰撞检查、施工工艺等。

2、供应商应按在投标时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到达售后服务现场。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支队机关备勤楼共 11 层，1 层为特勤二站生活用房，2-3 层为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场库室，4-11 层为机关指战员备勤宿舍，其中 4-7 层设双人间 48 个，8-11 层设双人套间 24 个。巡查发现，3-11 层备勤宿舍出现不同程度的天花板渗水、墙面脱皮掉灰及发霉等问题，经勘察确定为各房间卫生间渗漏造成。再加之宿舍房间靠近大路噪音很大，既影响机关指战员正常休息，还可能对住宿人员身体造成伤害。为全面解决机关备勤楼宿舍渗漏和噪音太大等问题，保障机关指战员良好的值班备勤状态，今年拟对备勤楼 3-11 层备勤宿舍及公区部分墙面进行翻新处理；更换已损坏的入户门；修缮 4-11 层卫生间解决渗漏问题；对 4-11 层阳台增加铝合金玻璃幕墙等修缮改造。

为了在改造期间同时满足机关指战员的备勤状态，决定分期分批施工，依次按照 10-11 层、8-9 层、6-7 层、4-5 层、3 层及楼梯间的顺序进行施工，每一期施工完成，初验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再进行下一期施工，以减少对指战员的备勤休息造成影响。

(二) 采购内容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完成机关备勤楼修缮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及验收。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若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减少部分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

何费用索赔），成交供应商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四）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零事故”。

（五）人员要求

★1、对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 提供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磋商的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磋商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成交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成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供应商隐瞒中标/成交项目获取成交资格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2、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不少于7人，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其他人员等岗位，上述人员应具备相关证书。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

（七）图纸（另附）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最高限价	¥2,650,000.00(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工程类收费标准的 80%向成交供应商计取。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服务收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td><td>0.7%</td></tr></table> (3)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成交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成交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7%
成交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7%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之日。						
	响应文件数量	书面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首轮报价表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为图片格式或 PDF 格式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u>书式胶装方式装订</u>，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						

		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现场考察或者磋商 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代表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可作为本项目所要求的身份证原件。上述要求有效证明的资料应另外随身携带一份，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亦指“发包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亦指“承包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工程，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或被确定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及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答疑及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答疑及澄清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除非有必要时或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后，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发布磋商邀请函的网站，以获取有关本采购项目的答疑或修改信息。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评审、定标及获得成交资格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磋商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报价之内。

10.6 供应商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响应文件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供应商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10.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不响应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的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3.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其金额、交纳方式和交纳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览表”内容。

16.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6.3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17.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首轮报价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书面响应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为了便于评审，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表》另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首轮报价表”字样。若此《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表》内容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9.2 信封或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密封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审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成交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1.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 合同签订与跟踪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22.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22.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3. 质疑与处理

23.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若对采购方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3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的参加磋商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3.4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成交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磋商小组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磋商小组最终的表决意见报经上级部门批复后即作为复审结果，各当事人均予以尊重服从。

23.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6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质疑受理联系人：李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6300101（工作日/接收时间：08：30-17：00）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7-86368680。

24. 终止采购

如发生终止采购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将终止采购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取磋商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附注：本合同书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前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三、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四、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支队机关备勤楼共 11 层，1 层为特勤二站生活用房，2-3 层为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场库室，4-11 层为机关指战员备勤宿舍，其中 4-7 层设双人间 48 个，8-11 层设双人套间 24 个。巡查发现，3-11 层备勤宿舍出现不同程度的天花板渗水、墙面脱皮掉灰及发霉等问题，经勘察确定为各房间卫生间渗漏造成。再加之宿舍房间靠近大路噪音很大，既影响机关指战员正常休息，还可能对住宿人员身体造成伤害。为全面解决机关备勤楼宿舍渗漏和噪音太大等问题，保障机关指战员良好的值班备勤状态，今年拟对备勤楼 3-11 层备勤宿舍及公区部分墙面进行翻新处理；更换已损坏的入户门；修缮 4-11 层卫生间解决渗漏问题；对 4-11 层阳台增加铝合金玻璃幕墙等修缮改造。

为了在修缮期间同时满足机关指战员的备勤状态，决定分期分批施工，依次按照 10-11 层、8-9 层、6-7 层、4-5 层、3 层及楼梯间的顺序进行施工，每一期施工完成，初验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再进行下一期施工，以减少对指战员的备勤休息造成影响。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6

年2月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内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工期及完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含春节）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

三、质量标准

（一）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零事故”。

（三）维稳目标：不出现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含税金额；此价格为发承包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定价依据：

（1）综合单价价格中已经包含承包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措施、包工程保险、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技术措施费（含防扬尘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2）措施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搭接、施工技术措施（垂直运输、脚手架等）、成品保护、现场临建、临水临电、施工机具、设备运输、工期要求、赶工措施、安全文

明施工、安全检查、施工组织管理、建筑垃圾外运、甲供材保管费（如有）、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等一切费用；

（3）其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综合单价已包括本合同附件中相关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增值税税金作相应调整。

五、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补充：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及其他有关的全部要求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承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
-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报、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承包人需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做好充分调查，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

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务院、省、市、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发包人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由双方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由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文件，具体以发包人指定的形式的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40

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周边已建道路的完好性及整洁，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破坏、脏、乱等，承包人必须立刻作出修复或清洁，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在使用过程中，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 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期相同。

(2)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注: 施工场地的用水安全、用电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以及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需要提交的全部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部门、

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表述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均含本项目全套竣工图。

补充以下条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2、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中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24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粉尘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有权每次处罚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1个小时内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每次罚承包人5000元人民币，并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的1.5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6、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所有物品的防盗，因其疏忽大意造成的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

和要求: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0、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项目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承包人如因场地协调、材料放置等情况造成工期延期及费用变更的,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12、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依法及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在开工后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按规范操作实施设备材料的运输工作,预先制定防范措施,以免设备材料发生损坏;如设备材料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相应更换或修复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抵扣)。

14、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的强电及末端设备部分(包括穿线、灯具、插座、开关面板)、给排水管道进行封堵。

1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成工程不被破坏,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6、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有义务审核图纸的明显不合理处,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由于图纸不合理导致错误、不必要施工所造成的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7、承包人在本项目大面积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示范段,待发包人确认后再进

于后续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8、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承包人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的 1.2 倍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

19、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项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致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亦有权从合同价款等款项中扣取）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6.1.2 条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和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等全部要求，否则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至 50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21、当发包人提出承包人施工作业面需增加作业工人或机械、增加临时安全防护通道的要求时，承包人应当按指令要求积极配合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承包人应当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管理协议、质量管理协议、现场管理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等，并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23、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节假日的施工计划与安排。

24、其它本协议中未提及的规定，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和制度办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2) 死亡的；

(3)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5) 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6)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7) 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履历、资历须不低于前任；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并在进场的同时将项目管理层的人员分工和机构设置报告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清单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 2000 元人民币；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 1000 元人民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更换项目负

贵人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罚款，更换安全员、施工员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2 万元/人·次的罚款，如发生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情况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价的 5% 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到位（一周五个工作日不到位），不按要求进行日常考勤的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合同总价的 1% / 工作日违约金的处罚，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本工程验收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上述人员，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罚款，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上述负责人在更换前应与后任负责人做好交接工作，后任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上述负责人的更换令至发包人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最高 30 万元/人次（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罚款，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本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及附件、后续双方会议纪要等文件对应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前后约定不一致的，以高者执行。

关于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禁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均不得兼职（每个月至少 24 天），且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人员）在工作日时间须到施工现场进行日常考勤登记（以人脸方式考勤），如不到者则为承包人违约，违约处理条款详

见本合同《附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如有特殊原因外出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规定：

①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发包人下发指令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

②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发包人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视承包人违约，违约处理条款详见《附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现场有关的一切事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给发包人项目部的相关文件、信函，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方可有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人次的罚款，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以下人员，若经发包人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者，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按照延迟调离天数每人/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直到承包人委派具备资质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发包人要求调离的不合格人员为止。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承包人所定岗位工作或不称职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

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及不能胜任本专业工作的施工技术人员等)；

(2)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对此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3)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4)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配合）者；

(5)违反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6)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7)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8)对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指令不执行者；

(9)对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态度粗暴恶劣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2天以内的由发包人批准，离开2天以上的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补齐该岗位人员空缺，由持有该项工作上岗证的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处以2万元/人次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上述人员在更换前应与后任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应督促做好前述工作，如发现由于上述人员的更换令至发包人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最高2万元/每人次（以发包人通知金额为准）。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通用合同第3.4条修改为：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除发包人的原因外，承包人自行负责在查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全部承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在施工、竣工工程中应对已完成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成品、设备其表面光洁度和质量若受到任何原因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或设备等因承包人保护不善而遭遇到损坏或缺失，承包人应完成此项工作并承担费用，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或抵消）。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补充以下条款：本工程无委托监理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监理单位的工作内容（如有）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履行监理职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达到现行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凡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及发包人巡查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相关标准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提供，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4) 不合格工程，发包人不予验收，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无论因何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接受整改或排除隐患工作。

(6) 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工艺及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与合同工程规范或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5.1.2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项目的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本合同《附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中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加快实施进度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风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违约责任：在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拒不改正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承包人进场后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暂定总额的 30%，其余部分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际发生费用按照施工进度、付款节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属于非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执行。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制管理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7 本合同相关条款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

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补充以下内容：

7.1.3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修改及确认后，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否则，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的恶劣条件影响施工进度，此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或施工工期延误，一切措施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5 万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5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赔偿金额。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施工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经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施工工期手续。

如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项目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80% 进行结算和支付，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合同有约定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报发包人批准后, 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书面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估价原则: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确定风险系数, 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双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施工图、竣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 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①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②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④ 工程变更事件；
- ⑤ 工程量偏差事件；
- ⑥ 费用索赔事件；
- ⑦ 现场签证事件；
- ⑧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2、本工程发生的项目工程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图纸为结算依据，并按下列办法计算：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若工艺、工法相同，仅主材设备规格、型号差异，则只换算主材设备价格。

(3) 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适用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材料价按《开工通知》中载明开工时间的当月《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为区间价格时，取最低价格进行计算），如《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经协商审批后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据以上规定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结算系数 $i = \text{中标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div \text{采购最高限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 】。

(4) 按“项”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等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承包人要对拟建工程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和措施费用作通盘考虑，清单计价一经报出，即被认为是包括了所有应该发生的措施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果报出的清单中没有列项，而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认为，其已经综合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施工中措施项目发生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与调整。

(6) 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例如：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而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结算时根据本合同条款的工程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 当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时，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视同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计算。

(8)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发包人不作补偿，结算时不作增加调整。

(9) 因在项目结算过程中，结算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结算；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一致的工程施工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由发包人决定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不含税综合单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含税金额；此价格为发承包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定价依据：

(1) 综合单价价格中已经包含承包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措施、包工程保险、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技术措施费（含防扬尘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

(2) 措施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搭接、施工技术措施（垂直运输、脚手架等）、成品保护、现场临建、临水临电、施工机具、设备运输、工期要求、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检查、施工组织管理、建筑垃圾外运、甲供材保管费（如有）、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等一切费用；

(3) 其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综合单价已包括本合同附件中相关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2.1.2 政策性规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

12.1.3 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0.4.1 款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含 30%的绿色文明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及提出支付申请且采购人收到相关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做工程进度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每完成一批两层修缮改造并初验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一期合同金额的 15% 的进度款；进度款总计不超过 4 期，即支付金额含预付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收到相关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和竣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等资料，由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工程结算总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发包人盖章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承诺金、违约金及其它应扣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如出现超付的，承包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0 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发包人。否则，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超付款金额 2% 的滞纳金。

(3) 质量保证金：余下的 3% 款项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在承包人递交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如承包人提交了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发包人应同时退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4) 承包人需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没有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支付工人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5)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6) 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先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及项目名称，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到本项目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提供发票时需同时提供外经证明和完税凭证。①、当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或工程结算款前一笔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该期工程款对应累计总产值 100% 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②当付至 97% 结算总价时，须提供 100% 结算金额增值税普

通发票；③若出现承包人开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累计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时，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前，承包人按结算金额换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应负责补开至合规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注：1) 税务预缴申报：每笔款项在具备支付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在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完成该项目对应的预缴税务申报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税务预缴凭证或相关税务部门确认的已申报证明。

2) 税金缴纳：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税金。承包人应保存完整的缴税记录和凭证，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提供以供核查。

3) 支付条件：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是承包人已按照本条款第 1 条完成税务预缴申报，并按要求缴纳了相应税金。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税务预缴申报或缴纳税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完成相关税务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进度向发包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递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工程竣工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由承包人编制结算书，并经过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发包人根据审定的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7% 的工程款（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

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 8 份（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维修费用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及发包人

盖章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可选择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选择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结算后，扣留工程审定总结算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在承包人递交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在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承包人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6 个月内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逾期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只作工期顺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只作工期顺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专用条款 7.5 执行，情况严重的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2 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建安工程费

预算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建安工程费预算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并收取应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2 倍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或项目受到政府部门通报问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5)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7)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天。累计 3 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天。

8) 发包人检查，如发现承包人人员没有戴安全帽的，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

9)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 0.2%/天。

10) 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以任何理由消极响应发包人的变更等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整改、停工整顿、更换材料等），每次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视可以解除合同。

11) 对于本合同未予以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 1.6.4 约定的资料及文件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3) 因承包人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工程工期违约处理,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通过验收, 从延期的第 28 天起,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偿付已完工程产值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提出已完工程产值千分之三的索赔。

16.2.1.3 依据本条以上各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接到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前, 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现场及材料的保安、卫生、安全、环境工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并撤离现场,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 80% 结算,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 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赔偿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 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应该办理以下保险并使其在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内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1、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3、为施工过程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4、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6、以上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保险费，保险费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且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被保险人应当包含发包人；保险金额应当能够保证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得到足额赔偿；保险范围及保险期限应当涵盖整个工程及合同期（含缺陷责任期）；

7、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相关保险的，则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按通用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不欠薪承诺书

附件 5：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附件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窗、墙面乳胶漆、防水、阳台铝合金玻璃幕墙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_____（具体以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时间为准，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促进各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佛山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发包人及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终止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2. 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与合同份数一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

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发包人副本____份，承包人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4:

不欠薪承诺书

鉴于发包人委托我方承接本工程，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名誉，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部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佛办发[2014]6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2、按时支付劳动者的报酬，绝不找任何借口拖欠、克扣；

3、无论何时或何种情况均保证安抚好所雇佣的劳动者，保证不因欠薪问题引发劳动者在工地和发包人办公场所聚众闹事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4、保证不以无法支付劳动者报酬为借口，向发包人无理、强行索要工程价款；

5、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工地现场及其它适当场所对本《不欠薪承诺书》进行公示。

6、施工单位每次提交工程款申请时，必须将“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一并提交，若施工单位无法提交相关记录或承认没有支付相关工资，发包人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欠付农民工工资。

本承包人若不遵守本保证书，则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自愿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附：“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

合同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劳务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计算本次工 作截止时间	应 付 工 资总额	实际支付工 资总额	领用人签 字	身份证号码	领取时间

承包人：（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5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6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7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9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	11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人员	12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20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再详细表述）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3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资金使用	14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5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资金使用	16	承包人应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7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说明： 1. 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3.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4. 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5. 其他的违约处罚条款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附件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025XFCG-08

项目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资 料 所 在 页 码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格 性 审 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 明函)	详见《资格性审查标准》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合 性 审 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一览表”的“磋 商保证金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 不可负偏离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 不可负偏离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 案。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报价范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本表格只供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本表格只供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贵方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作以下承诺：

-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填“不存在”/“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我方(填“没有”/“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材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工程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

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填“没有”/“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至少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采购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采购要求，则填写“负偏离”。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采购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采购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采购要求，则填写“负偏离”。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或低于采购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属于负偏离的可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团队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行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评分所需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的顺序及相应内容，结合供应商实际能力进行编制。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专业优势。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轮磋商报价（磋商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备注：报价要求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报价范围的要求。	

- 注：1. 报价大写用中文汉字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小写填报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本表除了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另外多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有关规定对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根据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条件，但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一 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项目编号：2025XFCG-08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磋商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采购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 评审须知

1. 关于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审责任

（1）磋商小组成员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审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是该供应商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供应商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审原则

1.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各方当事人、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4.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 开启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磋商保证金(如有)的递交情况。

(2) 采购人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可作为本项目所要求的身份证原件。上述要求有效证明的资料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不可密封在响应文件内。

在评审过程中，若磋商小组认为必须临时召唤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评审现场时，则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小组要求的相关事宜，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对于缺席开标会或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份数。

(4) 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5)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7)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评审

评审分四个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主要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标准》。

(2)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①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②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不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4）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5）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磋商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磋商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和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一名。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磋商小组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提请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法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采用量化方法,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技术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总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本项目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六.定标和授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 附件

-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②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 失信被执行人；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响应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措施、专题内容、项目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对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措施、专题内容、项目理解情况等内容描述不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措施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专题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或前后表述矛盾；项目理解有偏差或与本项目无实质性相同；其它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现场管理、人员安全、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8

		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现场管理、人员安全、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安全针对性不足；现场管理和临时设施安全标识缺失或模糊；环境保护措施未达到国家、省、市要求；其它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对工程质量、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内容描述不完整；工程质量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析不全面；主要工序错误；施工工艺技术交底不足；材料验收检测不全或不达标；其它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线路、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节点、设备安装工期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8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对关键线路、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节点、设备安装工期内容描述不完整；关键线路和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前后表述矛盾；设备进场时间节点与设备安装工期与整个施工工期或主体装修工期时间混乱，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其它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预案指定、资源准备、响应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对风险评估、预案指定、资源准备、响应机制内容描述不完整；风险评估方法单一或实施存在滞后；预案指定内容泛化或演练不足；资源准备储备不足或管理不规范；响应机制层级不清或跨部门协作不畅；其它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40分）	企业认证	供应商每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项高得 3 分。 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须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http://cx.cnca.cn）上有效查询结果的官网截图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需在本项目磋商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己失效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修缮或改造类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须同时提供同时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签订主体、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竣工（完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且须提供至少一张相应的合同项目发票及该发票的税务网站查验截图。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②提供的业绩须为供应商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不包括分包或转包的合同业绩。 ③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班子	1、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8 分） （1）具备建筑装饰施工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 （2）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得 4 分；	24

(项目负责人除外)	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2、安全负责人,1人(8分) (1)具有建筑装饰施工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 (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C3证)》得4分。 3、质量负责人,1人(4分) (1)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2)具有质量员证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4、其他人员(安全员、施工员、测量员、材料员),4人(4分): 上述人员均应具备岗位证书,每一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①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均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上人员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②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岗位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度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根据其承诺的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售后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效快,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需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通知后,30分钟(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得3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便捷性、响应时效较好,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需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通知后,30分钟(不含)-45分钟(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得2分; 3. 供应商售后服务便捷性、响应时效尚可,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需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通知后,45分钟(不含)-60分钟(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得1分; 4.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且响应时效不超过采购文件最低要求,	3

		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在接到需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的通知后，60分钟（不含）-24小时（含）内到达项目所在地的，得0.5分； 5. 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占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注：1、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首轮报价表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2025XFCG-08

项目名称：广东省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机关备勤楼修缮工程采购
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